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对公司单独或联合参加竞拍土地事项行使决策权的议案》，授权经营管理层在累计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情况下，对公司单独或联合参加竞拍土地事项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南京红豆置业有限公司参加了南京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 NO.2016G72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以总价 45,500 万元成功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江宁区禄口街道永欣大道以南、禄口大街以西，面积 31,143.97 平方米，土地出让年限为住宅用地 70 年、商业用地 40 年。其中 A 地块面积 7,002.0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社区中心，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 ≤ 1.6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地率 $\geq 30\%$ ；B 地块面积 24,141.9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 ≤ 1.6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25\%$ ，商业建筑面积占地上建筑面积比例为 15%-20%。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9 日